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上午10点通过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邮件、办公集成RTX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关于投资设立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货币出资人民币2亿元，在吉林省白城市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，新公司拟定名为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位于吉林省白城工业园区珠江路南、云海街西，法定代表人张士峰，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，经营范围拟定为氨基酸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（以上信息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实际登记信息为准）。新公司设立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未来计划以此公司为平台，直接承建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建年产40万吨饲料级氨基酸及其配套项目。新设全资子公司主要为便于新建项目的管理和未来财务核算，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。

新公司成立后，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

利影响。

上述投资属董事会职权范畴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